

- ISA 工作论文 1999-001 马 戎：《中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与社会结构变迁》
 ISA 工作论文 1999-002 邱泽奇：《在工厂化和网络化的背后——组织理论的发展与困境》
 ISA 工作论文 1999-003 刘世定：《嵌入性与关系合同》
 ISA 工作论文 1999-004 高丙中：《社会团体的兴起及其合法性问题》
 ISA 工作论文 1999-005 麻国庆：《文化的复制与生产：宗族的复兴与祭祀空间》
 ISA 工作论文 1999-006 王铭铭：《地方政治与传统的再创造》
 ISA 工作论文 1999-007 马 戎、郭建如：《中国居民的环境意识与环保态度的城乡差异》

2、中国社会学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新会员名单

金少萍	云南民族学院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副研究员	邮编：650031	电话：(0871) 5157703
张 宁	云南民族学院中文系	教授	邮编：650031	电话：(0871) 5120083
王亚南	云南省社科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研究员	邮编：650034	电话：(0871) 4106655
木基元	云南民族博物馆	副研究员	邮编：650228	电话：(0871) 4312091
吴琼华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助研	邮编：650031	电话：(0871) 5157703
何 群	中共内蒙古党校马列研究所	副研究员	邮编：010010	电话：(0471) 6934400

-6153

【专题论文】

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

王建基

一、引子

民族关系是民族社会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在西方，民族关系早已成为社会学视眼中关注的问题，并形成了一系列用以研究民族关系、民族融合的变量及理论模型。其中较早研究移民与民族关系的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帕克（Robert, E. park）认为，由移民产生的民族间的接触是民族融合的基础，并提出民族关系发展要经历四个阶段：竞争、冲突、调适、融合。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密尔顿·戈登（Milton Gorton）发展了帕克的民族融合理论，提出了七项测量民族融合的指标：文化融合、结构融合、通婚、认同、态度上的相互接受（没有民族偏见）、行为上的互助（没有民族歧视）、公民的相似性（没有价值观和权力的冲突）。戈登以美国社会为背景例证提出了关于民族融合过程的三个理论假：即①在主导民族与少数民族接触中，文化融合可能首先发生；②即使其他几个方面没有出现融合的迹象，文化融合也可能发生；③如果结构融合与文化融合一起发生，或者说，前者紧接着后者发生，那么其他几个方面的融合必然接踵而至（1964：70—80）。戈登的理论成为这方面研究广泛被引用的权威性理论。此外，沙米·史穆哈（Sammy Smooha）提出的现代国家是民族融合的媒介的理论也受到了重视。这些理论也是本文在分析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与民族关系时所要参考的。



应该说，民族关系在国内也获得了研究，但是，受意识形态和理论框架的影响，过去的研究比较偏重于历史层面和政策层面，有为意识形态宣传之嫌。真正引入西方社会学理论和方法，把民族关系纳入社会学范畴，并力求建构民族社会学研究基础，是在最近十几年时间。在费孝通教授提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之后，国内学者在借鉴国外理论范畴的基础上，倾注精力于民族关系现状层面的研究，并逐渐构拟适合于中国民族关系特点的概念体系。这方面的理论实践中，值得注意的是马戎教授的一系列研究。首先是马戎、潘乃谷对赤峰地区农村和牧区蒙汉民族关系的研究。赤峰研究把居住形式和社会交往作为民族关系研究的重要方面。此后，马戎在拉萨研究中提出了民族交往的三个主要条件：即①居住形式；②民族同校；③工作单位的民族构成（马戎，1990）。在这里，居住格局被视为民族交往的一种场景、一个变量。换句话说，居住格局是构成影响民族关系的人文生态环境。因此，本文试图以乌鲁木齐市维、汉、回三个民族的居住格局变迁动态，探讨影响民族间社会交往的诸因素。

二、乌鲁木齐维汉回居住格局变迁

（一）乌鲁木齐建城沿革及维、汉、回民族迁移回溯

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首府，是全新疆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现全市辖7区1县，总面积11793.71平方公里，其城区67平方公里。截止1996统计，总人口1478922万人，人口密度为125人/平方公里。乌鲁木齐是个多民族居住的城市，世居民族13个。其中汉族人口1076319人，占全市总人口72.77%；维吾尔人口188327人，占全市总人口12.73%；回族人口140664人，占全市总人口9.51%。由于维、汉、回三个民族自乌鲁木齐建城始即世居城中，他们过去的居住格局成为影响今天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的因素之一。所以，有必要回溯乌鲁木齐的建城史及其维、汉、回三个民族的居住史。

乌鲁木齐建城始于清代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是年，清军在乌鲁木齐河东、红山以南筑城堡，城堡周长1里5公分，城墙高1丈2尺。此为乌鲁木齐市区建城之始。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钦差副都统侍郎旌额理奏称，乌鲁木齐旧城因街市房屋渐加稠密拥挤，需要扩充。于是将城垣加高至1丈6尺，厚1丈，周长4里5分，8月竣工。钦定扩建后的城名叫“迪化”，此城后称“汉城”。城内建有衙署、庙宇、仓廩617间，兵营2000余间。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在迪化城西八里处，另筑新城名叫“巩宁”城，移迪化城内满营官兵3000人驻城中。此城后来称“老满城”。清道光五年（1825年），乌鲁木齐都统英惠奏请在迪化城东修筑满营土城，移满营官兵入驻，俗称“新满城”。同治四年（1865年），回族妥明阿訇起义后被拥立为“清真王”，并在迪化城南修建一座“皇城”（在今团结路中段）。光绪十年（1880年），清王朝决定新疆建置行省，并确定迪化为省会。从此，迪化逐渐成为新疆的政治中心，对乌鲁木齐市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光绪十二年（1886年）刘锦棠奏请改建满城和汉城，于满城东南隅起接至汉城南门止展筑城基，使两城合而为一，使乌鲁木齐初步形成了延至民国时期的城市基础。至民国34年（1945年），迪化正式设市并成立市政府，同时将市区划分为一、二、三、四、五个区，设立有区公所，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乌鲁木齐杂志》1990：15—145）。从此至50年代初，乌鲁木齐基本保持这五个区的城市规模。居民也基本集中在这五区内各街道两边居住，形成50年代初的居住格局。

从某种意义上说，乌鲁木齐是建立在天山北坡“优美的牧场”上的一座移民城市。本文所涉



及的维、汉、回三个民族及乌鲁木齐市区的其他民族人口，均在不同时期先后由外地外省迁移入乌鲁木齐市居住的。

维吾尔族进入乌鲁木齐大约始于9世纪40年代，那时游牧于蒙古高原上的回纥部族因内乱和自然灾害原因，有一支迁移到乌鲁木齐一带的北疆地区。17世纪中叶，西蒙古卫特四部之一的准噶尔部兴起，其统治者将南疆一部分维吾尔人虏至乌鲁木齐一带垦荒种田。这两部分人中，在乌鲁木齐城市兴起以后，有少部分人口迁入市区。维吾尔人大批流入乌鲁木齐城区是在清中期以后。清同治三年（1846年），乌鲁木齐地区回民举行反清起义，吐鲁番出动五六千维吾尔族人前来助战。战后，大部分落户于乌鲁木齐城区。阿古柏侵占乌鲁木齐时，又从南疆抓兵而来的大批维吾尔族人留驻乌鲁木齐防守，阿古柏被清军击退后，这部分维吾尔人又有许多留居乌鲁木齐。迪化成为新疆省会以后，城市社会秩序渐趋稳定，经济也获得了发展，许多维吾尔族人频繁迁入乌鲁木齐经商、打零工等，并定居下来。到民国年间，或经商、或做工等原因陆续涌入并定居乌鲁木齐的维吾尔族人数不断增加。这时期修建的大批标有迁移地籍贯，诸如吐鲁番寺、和田寺等维吾尔清真寺说明，维吾尔人移入乌鲁木齐市达到高峰。到1944年，据新疆警备处统计，乌鲁木齐城乡维吾尔族人口有17841人，仅次于汉、回人口，居第三位（《乌鲁木齐市志》，1994：251）。

汉族迁入乌鲁木齐是与乌市建城紧密联系在一起。上文提到的“汉城”最初就是随征清军汉族兵丁及其部分家属的住所。光绪初期，左宗棠、刘锦棠等率清军击溃阿古柏入侵后，其部下来自湖南、湖北、四川等省汉族兵丁中一部分留居乌鲁木齐。同时，还有随军做生意“赶大营”的河北、北京、天津、山东等地的汉族人也成批而来。民国初期，陕西、甘肃等省的汉族百姓也成批移入新疆谋生，其中部分留居乌鲁木齐。杨增新、金树仁主政新疆时期，其同乡云南人、甘肃人移住乌鲁木齐渐多。到30—40年代，迁入乌鲁木齐的汉族人按省分帮，各有会馆。据1949年人口统计，乌鲁木齐市城乡汉族人口达到67588人，占全市总人口62.75%，成为人口最多的民族（《乌鲁木齐市志》，1994：231）。

回族迁入乌鲁木齐地区可回溯至元代。元朝政府派“探马赤军”（主要是回回士兵）到新疆戍边驻防。至元十年（1273年），元朝政府下令将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与编民等”垦荒屯田。这部分屯田回回士兵后来有一部分成为今乌鲁木齐市回族人的祖先。回族大量迁入乌鲁木齐，始于清乾隆年间平定准噶尔叛乱之后。乌鲁木齐建城后，随军服役的回族士兵被分拨至各屯区。之后，清政府又从陕甘各地调绿营兵前来乌鲁木齐地区屯垦，并鼓励士兵携丁带口耕作。不久，绿营兵屯全改为携眷永住，其中许多回族士兵及其家属落户于乌鲁木齐。在实行“屯兵戍边”的同时，清政府又实行了“移民戍边”的政策。仅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从河洲（今临夏）一带迁移到乌鲁木齐的回民就有500户。此后，嘉庆、道光、咸丰各朝，又陆续向新疆移民，其中回族大多落户于乌鲁木齐。清光绪初年，随陕西回民首领白彦虎逃奔新疆的一批回民，有一部分流落在乌鲁木齐定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甘肃、青海一带的回族、撒拉族反清起义失败后，又有大批回民拉家带口逃入新疆，一部分流入乌鲁木齐定居。民国年间，或因逃难或因谋生自由流入新疆流入乌鲁木齐的回民逐渐增多。民国23年（1934年），马促英率领的上万名回族士兵，被盛世才军击溃，许多人也流落居住在乌鲁木齐。1939年，甘肃固原地区发生大地震，加上甘肃、宁夏、青海地区的多年教派间仇杀，迫使成千上万的回民西迁入新疆，其中不少人落籍于乌鲁木齐。回族迁居乌鲁木齐的历史情况，从今天乌鲁木齐市的一些地名和清真寺上仍能反映出来。如



“固原巷”，就是民国年间固原回民陆续迁居于此而得名。又如西宁寺、兰州寺、绥远寺、陕西寺、肃州寺、河州寺等均以建寺者迁出原籍为名。至本世纪四十年代，乌鲁木齐市城乡回族人口达到 19395 人（1949 年统计），成为乌市仅次于汉族的第二大民族（《乌鲁木齐市志》，1994：255—257、231）。

（二）50 年代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

上面对乌鲁木齐市沿革的描述仅截至本世纪 30 年代初。倘若从乌鲁木齐现有的城市规模与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比较，会发现乌鲁木齐的城市在 50 年代至现在，已经是几倍的面积规模发展。这段时期的城市急剧扩张，是影响今天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的因素之一，将于后文讨论。从 1945 年乌鲁木齐正式建市至 1950 年初，市区所设置的五个行政区辖地均分布在今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的范围内。也就是说，五十年代以前，乌鲁木齐的城市规模集中在今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的老城区内。维、汉、回等各民族居民围绕这个区域空间而居，形成了 50 年代民族居住格局的特色。（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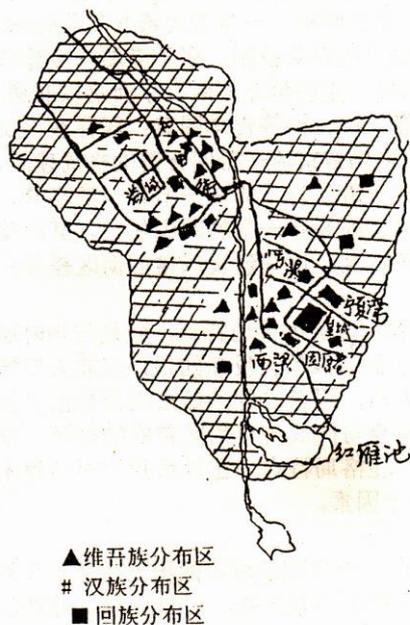


图 1：50 年代民族居住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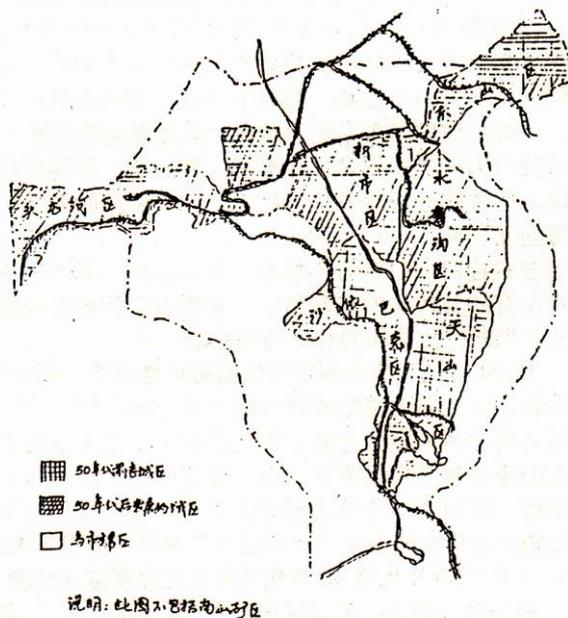


图 2 乌鲁木齐市图

据 1949 年的人口统计，是年乌鲁木齐总人口为 107710 人，其中维吾尔 18310 人，占全市总人口 16.99%；汉族 67588 人，占全市总人口 62.27%；回族 19395 人，占全市总人口 18%。若以 100 为单位计算，维、汉、回三民族的人口比例为 17.72:64.19:18.42。此外，还有哈萨克、满等其他少数民族。若按人口多少排序，应为汉、回、维吾尔。由于宗教信仰，生活习俗以及迁移入乌鲁木齐前的地域观念方面的影响。维、汉、回三个民族在 50 年代形成了相对聚族而居为主，点状网络为辅的相对隔离居住格局（如图 1 所示）。

一般而言，50 年代以前，维吾尔和回族多围绕在他们所建的清真寺周围居住。据统计，全



市有清真寺 43 座，其中维吾尔清真寺 20 座，主要分布在八户梁、洋行街一带的城区；回族清真寺 23 座，主要分布在南关、小东梁一带的城区。因此，50 年代初，维吾尔族人在城西（今沙依巴克区）主要居住在北起中桥，南至仓房沟一带。这一带维吾尔聚居区域的形成，与维族人入迁进城经商有直接的联系。民国 4 年（1915 年），维吾尔农民帕孜拉洪巴依、奴吾孜阿吉和沙卡洪巴依等 6 人从南疆和田一带到迪化经商。当时的新疆省政府指定北起中桥、南至仓房沟一带为他们修建住房、盖货棚、修寺院的地段。此后，从和田、喀什等地前来迪化的维吾尔人多在此居住，并从事毯、毡、皮毛、干果等土产交易，这一带逐渐发展形成传统土特产交易市场。在城东（今天山区），多聚居在八户梁、洋行街（今胜利路、西河坝）一带。回族在城西（今沙依巴克区）主要聚居于和田街及老满城附近的街市。在城东则主要分布于南关、小东梁、山西巷、固原巷、宁夏湾等街巷。虽然，汉族人口在 50 年代已经占居全市总人口的 62.27%，散居在全市的各条街巷。但在这种网络分布中，受维、回部分聚居格局的影响，汉族居住仍形成部分聚居的特点。例如在今解放北路一带，50 年代前，为迪化城的市井中心，建有著名的格达书院、新疆省第一中学、老君庙、城隍庙、北斗宫、娘娘庙、左公祠以及中州会馆、两湖会馆、陕西会馆、甘肃会馆等。商厦云集，成为汉人聚居的街巷之一。

50 年代维、汉、回三民族聚族而居为主，点状交叉散居为辅的相对隔离居住格局特点，同样可以从 50 年代的街巷建筑风格获得印证。50 年代前，乌鲁木齐的民宅多系平房，但由于各民族历史文化背景不同，使其建筑风格也各不相同。如南梁（今胜利路）一带多为维吾尔族住房，建筑为正房前没有廊檐、廊柱和平台，窗台较低，四壁多用蓝色石灰粉刷；居于满城（今建国路）一带的居民因多系湘军后裔，其民宅建筑保留了两湖风格，正房坐北向南，东西陪以厢房，正对院门为砖砌照壁墙，上雕福、禄、寿、喜等字或鹤、鹿、松、柏等吉祥图案；居住在现文化路、明德路一带的多是“赶大营”而来的京津汉人，其民宅仍依京津一带四合院的格局建筑，正房坐北向南，东西为厢房，院门修有小门楼，大门正对有一道二门，非喜庆节日一般不开，只走左右边门，门窗为木格窗，贴粉蓬纸，采光较差；南关、固原巷一带的回民住宅，其风格尚保留有陕甘民居的某些特征，又吸收了伊斯兰风格的建筑特色。这些建筑风格的街区差异，印证了当时民族居住的相对隔离程度。

从 50 年代乌鲁木齐市的民族居住格局中，有一个值得我们注意的突出特点，就是与当时居全新疆人口主导地位的维吾尔族（75.42%，1953 年）人口比例形成极大反差的是，汉族人口始终居乌鲁木齐人口数之首，而且回族人口也多于维吾尔族人口，居第二位，后来成为自治主体民族的维吾尔人口仅列第三位。乌鲁木齐的这种民族居住特点与同成为自治区首府的拉萨、呼和浩特、银川等城市的民族特点不同，这一由历史形成的居住格局特点，在以后我们对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变迁及“分离指数”分析时不得不考虑的一个因素。

（三）50 年代至 90 年代民族居住格局变迁状况

单纯从乌鲁木齐的城区图（图 2）上看，与 50 年代相比，90 年代的城市面积已经呈十几倍的规模扩张膨胀。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划从 1950—1985 年，也处于动态之中。1950 年前，原迪化市政府辖有 5 个区（即一、二、三、四、五区）。1950 年 6 月，市区在废除保甲制、民主建政的基础上重新建立 7 个区，即一区（今解放北路一带）、二区（南门外一带）、三区（南梁一带）、四区（今民主路一带）、五区（今光明路、红山路至六道湾一带）、六区（今和田街一带）、七区（今长江路北口至友好路、包括西大桥一带）；同时在市郊建立和平、民主、团结 3 个乡。1953



年9月，扩散第七区，成立市郊区，并管辖原设的3个乡。1955年10月，设置一区（原一、四、五区）、二区（原二、三区）、三区（原六区）三个县级区，市郊区保留未变。1956年，增设水磨沟工矿区和头屯河镇（八一钢铁厂一带）。1957年将一区改名为天山区，二区为多斯鲁克区。1958年，三区改名为沙依巴克区。1959年12月，乌鲁木齐县正式划为乌鲁木齐市管辖，将原市郊区撤销。1960年，撤销多斯鲁克区，并入天山区。1961年，成立新市区（今北京路一带）和头屯河区。1989年，设立南山矿区。1982年正式在石油化工总厂一带设立东山区。至1990年，乌鲁木齐市辖有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东山区、南山矿区和乌鲁木齐县。市区下设街道办事处，办事处下设居民委员会，实行与全国同样的一体化城市行政建置。

人口也由1949年的107710人，发展到了1996年1478922人，如果除去乌鲁木齐县和南山矿区县的人口数，连成片的其他几个城区的人口也达到1298724人，比1949年增加12倍。难怪美国著名中国研究专家鲍大可惊叹，1988年他再次见到的乌鲁木齐与他1948年第一次见时完全变了。它不再是一个泥迹斑斑的城镇，而是一个现代化的大都市。他说，他看到的那些建筑，与1948年比较“现代化”了。也比40年前看到的容纳10倍的人口以上的空间，而且，那些建筑成了全新的城市轮廓（鲍大可，1998：335—337）。如今，又距鲍大可第二次考察乌鲁木齐的时间整整过去了10年，城市建设又有了新的发展和变化。自50年代中期开始的这一系列城市变化，成为直接影响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变迁的一动态因素。

表 1：乌鲁木齐维汉回民族人口变动表

年份	合计	维吾尔族	占总人口%	汉族	占总人口%	回族	占总人口%
1949	100710	18310	16.99	67588	62.29	19395	18
1950	121746	21074	17.30	77554	63.7	20396	16.75
1951	125275	21955	17.52	78902	62.98	21567	17.21
1955	171897	31769	18.48	109842	63.89	25781	14.99
1960	634844	76496	12.04	477321	75.18	61919	9.75
1965	615189	62439	10.14	463804	75.39	65199	10.59
1968	679165	72339	10.65	511547	75.31	71869	10.58
1972	765788	73265	9.56	587813	76.75	79392	10.36
1975	930430	91708	9.85	716550	77.01	91475	9.83
1980	1060502	108239	10.20	812557	76.62	102624	9.67
1985	1172335	138546	11.81	868789	74.10	115764	9.87
1990	1384300	173200	12.51	1007355	73.30	131508	9.50
1996	1478922	188327	12.73	1076319	72.77	140664	9.51

说明：资料来源为《乌鲁木齐市志》其中1969年、1970年、1971年缺资料，其他则本表未加列入。

从表1看，乌鲁木齐市维、汉、回三个民族的人口数与所占全市人口总数的比率一直处于动态之中。汉族人口自50年代始，一直处在增长之中，而且，所占人口比率到70年代中后期，达到了最大值（77.65%）。根据有关人口报告显示，乌鲁木齐汉族人口变动可分为三个阶段：1949—1955年经济恢复时期，人口增长速度平稳，汉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比率保持在62—63%之间；1956年以后，由于政治、经济等我们后文称为政府行为原因，内地到新疆支边、自流人员等机械人口迁移，至1976年汉族人口比重达到最高值的77.6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增长，贯彻计划生育政策，以及受改革开放后就业、商贸等因素的人口自动流向东部沿



海地区影响，汉族人口比重开始下降，1985年汉族人口比重下降为74.10%，1990年为73.30%，1997年为72.77%，但与1949年比，汉族人口比重高出10个百分点。

表1所反映的维吾尔族人口动态显示，自1950年以后，人口数持续增加，到1985年人口数为138546人，1990年为173200人，1996年为188327人。但从其所占总人口的比率值上看，在1949年—1955年间，表现为上升趋势，1955年达到最大比率值数18.48%。之后开始下降，到1972年降到最低点9.56%。自70年代中期以后又逐年回升，到1985年为11.8%，1990年为12.51%，1997年为12.73%。维吾尔人口比率数与绝对人口数形成反比关系，说明其直接受到汉族人口占据总人口比率变动的影 响。即维吾尔人口增长相对平稳，汉族人口增长的振幅波动较大，这是汉族人口在某段时间机械增减因素所造成的。

表1所显示的回族人口动态是，总人口平稳向上增长，由1949年的19395人，增长为1955年的25781人，1960年的61919人，1965年的65199人，1972年的71869人，1975年的91475人，1980年的102624人，1985年的115746人，1990年的131508人，1996年的140664人。但是，回族人口所占的总人口比率则由1949年18%开始逐年下降，至1960年以后，始终在9.5%—10.5%之间徘徊。

从表1显示的维、回两族的人口数和所占总人口比率的动态数值看，1950—1960年间，随着维吾尔人口数的增加，其人口比率超过回族人口比率成为乌鲁木齐市的第二大民族。但1961—1972年，两族人口交替上升，之后，维吾尔人口数超过了回族人口，一直保持位居汉族之后的第二大人口序列。

表2. 1949年、1985年乌鲁木齐市13个世居民族人口增长比较表

族别	1949年人口数	1985年人口数	年均递增率(%)
维吾尔族	18 310	138 546	5. 78
汉族	67 588	868 789	7. 35
哈萨克族	779	36 387	11. 27
回族	19 395	115 764	5. 09
柯尔克孜族	17	566	10. 23
蒙古族	87	2 691	10. 00
锡伯族	33	1 827	11. 80
俄罗斯族	779	1 099	0. 96
塔吉克族	1	79	12. 90
乌孜别克族	216	685	3. 26
塔塔尔族	355	480	0. 84
满族	140	3 408	9. 27
达斡尔族	10	185	8. 44

资料来源：《乌鲁木齐市志》

表3 1985年乌鲁木齐市各区、县少数民族统计

地区	各区、县少数民族人数	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数(%)	占本区县总人口数(%)
天山区	83 434	17. 49	27. 67
沙依巴克区	54 653	18. 00	20. 40
新市区	26 847	8. 84	14. 07
水磨沟区	23 801	7. 84	19. 16
头屯河区	24 302	8. 01	28. 57



南山矿区	1 314	0.43	3.97
乌鲁木齐县	89 195	29.39	52.61

资料来源：《乌鲁木齐市志》，东山区人口未列入。

表 2 显示，维、汉、回三个民族人口数在 1949-1985 年期间，年均递增率分别为 5.78%、7.35%、5.09%。汉族年均递增率最高。以 1985 年维、汉、回三个民族的人口比例按 100 计算，为 12.33:77.35:10.30。与 1949 年相比，维族下降 5.39 个百分点，汉族上升 13.16，回族下降 8.12 个百分点。这必然影响到维、回两民族的人口占有率。在此值得提醒注意的是，维族人口数占全市总人口比率的下降，除了上述与汉族人口数增加因素外，哈萨克等其他民族人口数增加也是应考虑的因素。不过影响哈萨克族、回族人口数变动的另一个原因还与乌市行政区划变动有关，1959 年乌鲁木齐县纳入乌鲁木齐市辖后，市郊部分的哈萨克族、回族人口被统计入乌市的人口。若去掉这一因素，维吾尔人口在市区中要高出回族许多，其所占的全市总人口比率会高于 1996 年的 12.73%。

表 3 显示，除郊区乌鲁木齐县外，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为少数民族人口分布稠密的城区。倘若将南山矿区和乌鲁木齐县的总人口数和少数民族人口数减去，那么相连成片的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新市区、水磨沟区、头屯河区五城区的总人口数为 969703 人（1985 年数据），五区少数民族总人口数为 236838 人。若以此为换算基数，那么天山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五区）少数民族人口数和本区总人口数分别为 35.2%和 36.4%；沙依巴克区分别为 23.07%和 20.37%；新市区分别为 17.33%和 12.46%；水磨沟区分别为 10.04%和 19.55%；头屯河区分别为 10.26%和 28.57%。¹⁵

透过宗教活动场所的分布情况，同样可以印证天山区、沙依巴克区是少数民族人口分布集中的事实。据 1985 年统计，乌鲁木齐市共有伊斯兰教清真寺 172 座，活动点 86 处，其中天山区有清真寺 21 座，活动点 6 处；新市区有清真寺 3 座，活动点 11 处；水磨沟区有清真寺 6 座，活动点 10 处；头屯河区有清真寺 3 座，活动点 6 处。其余分布于市郊的乡镇。伊斯兰清真寺与活动点的存在，对于全民信教的维、回、哈萨克等民族居民生活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甚至可以推测说，清真寺与活动点两种宗教活动场所反映的是相对聚居和分散居住的民族居住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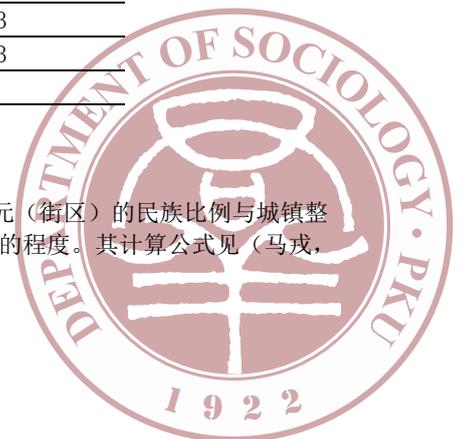
如果我们以乌鲁木齐市上述五个行政市区为单位，用西方社会学家分析城市民族居住格局常用的“分离指数”¹⁶定量指标进行分析。那么各区的维、汉、回人口比与分离指数如表 4 所示。

表 4：乌鲁木齐市六城区民族人口比例与“分离指数”（1996 年）

区域	维汉回人口比例
天山区	17.99:72.96:9.04
沙依巴克区	13.09:80.45:6.45
新市区	11.17:84.23:4.58
头屯河区	18.59:76.45:4.94
水磨沟区	13.14:73.31:13.53
头屯河区	13.14:73.31:13.53
车山区	6.56:84.64:8.78

¹⁵ 东山区的总人口及少数民族人口未列入。

¹⁶ 分离指数(Index of Dissimilarity)，表现的是一个居住区（城镇）内各个区域单元（街区）的民族比例与城镇整体民族比例之间的偏差量，从而反映在居住方面这个城镇的民族隔离或民族融合的程度。其计算公式见（马戎，1996：410）。



从表 4 显示, 天山区维、汉、回三个民族的人口比为 17.99:72.96:9.04 (1985 年), 与乌鲁木齐市三民族总人口比例 (1996 年) 13.94 (维):78.41 (汉):7.31 (回) 相比较, 天山区的维吾尔族人口比例上长了 1.22 个百分点, 汉族下降 3.01 百分点, 回族下降 1.22 个百分点。若将之纵向与 1949 年三民族人口比例 (1949 年为 17.72:64.19:18.42) 数值相比较, 维吾尔族上升 0.27 个百分点, 汉族上升 8.77 个百分点, 回族下降 9.38 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说明: (1) 天山区、沙依巴克区因其历史传统至今仍是乌鲁木齐市市中维、回民族人口稠密区, 但汉族人口比例仍占主导地位, 而且人口比例递增超出少数民族递增速, 势必对传统维、回居住街区形成冲击张力。(2) 在新兴的城区中、水磨沟区、头屯河区, 单为市效时有维、回等少数民族居住, 但维回分布不均人口比例分别高于或低于乌鲁木齐的人口比例数 (如表 4)。(3) 作为自治主体民族的维吾尔族人口比例也呈递增长趋势, 非自治主体民族回族的人口比例大幅下降。

以上给出的相关数据, 并结合乌鲁木齐 90 年代的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我们可以拟制出 90 年代乌鲁木齐市维、汉、回三个民族基本民住格局, 如图 3 所示。

90 年代乌鲁木齐维、汉、回三个民族的居住格局特征可以用文字表述如下:

(1) 历史文化原因形成的聚族而居特点, 在乌鲁木齐市中心、老城区仍然突出, 呈维、回民族居住相对集中于某一街巷的特色。

(2) 政治、经济原因素逐渐使单一民族居住相对集中的街区、院落向多民族杂居转变。新设市区民族居住呈网状分布, “单位集体户” 民族杂居为其显著特点。

(3) 按“分离指数” 变量指标测度, 维、汉、回三民族居住仍处于相对“隔离”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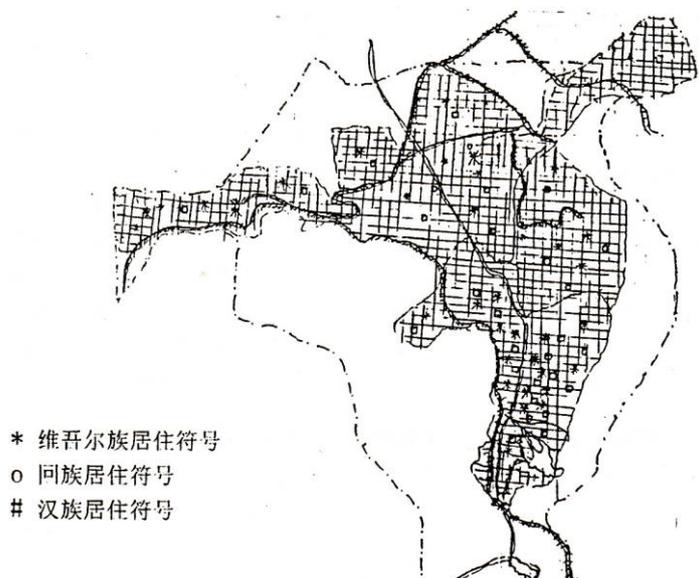


图 3 90 年代乌鲁木齐维、汉、回民组居住格局示意图

三、影响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变迁的因素分析

(一) 人口迁移的影响



显然，人口变化是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变化的首要变量。人口增长是全面的，维、汉、回及其他少数民族人口数都出现了增长。影响人口变化的因素不外两个方面：自然变动和机械变动。乌鲁木齐市的人口变化实际状况是，在自然变动方面，50年代头5年，每年出生率均在14%左右。后逐年上升，到1962年出生率高达49.05%，1963年之后逐年下降，到1985年下降为9.63%。1949-1985年全市共出生人口507319人，年均出生14495人，年均出生率22.59%。（乌鲁木齐市志，1994：224），这一出生率是十分高的，但是，这样高的出生率，显然不可能让1949年的人口基数增加至1996年的1320169人。乌鲁木齐的人口变化主要来自机械变动方面的原因。1954-1985年（1969年、1970年秋资料，未统计在内），30年间乌鲁木齐市迁入1449743人，迁出1009152，净迁移440591人，年均净迁移14686人（乌鲁木齐市志，1994：226）。其中此数据不包括建设兵团及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的数量。这些人口数也是影响乌鲁木齐市居住格局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建设兵团和驻地部队。

因此，研究人口机械变动，成为我们解析乌鲁木齐人口增长和民族人口变动的途径。

乌鲁木齐人口迁移是区间的人口迁移，这种区间人口迁移主要有国家计划移民和自流移民两种类型。其中国家计划移民对乌鲁木齐影响很大，主要表现为工业城市人口和兵团人口两方面。50年代初，国家计划移民具有明显的政治性特征，部队转出和工作团进乌鲁木齐市都因军事和政治需要而迁移。特别是部队转业屯垦戍边，连同部队家属和垦区并入的少量居民。仿佛是清代开始的军垦的延续。关于新疆移民与民族关系，吉平和高丙中主持的“新疆的移民状况和民族关系”调查提供的信息是值得关注的。调查认为，生活在城镇的移民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组织、安排的（高达55%）。中央政府努力通过移民达到推动民族融合和边区开发的目标。在1962年以前，政府不论对城镇和农村移民的直接参与程度都很高，并且一直是实行移民的最重要的动力（吉平、高丙中，1993）。

虽然，全新疆的移民是计划移民和自流移民并行，甚至在1960年前后，即兰新铁路开通以后自流移民曾达到高峰。但是，80年代前，由于中国户籍制度，特别是城市户籍与口粮、副食品供应的高度计划性，影响了城市的自流移民。乌鲁木齐市移民主要是政府的计划性移民。经过50年代头五年的政治性移民之后。1957年-1966年间，乌鲁木齐的移民基本上是经济类型的计划性移民。这十年有两个人口迁移高潮和一个中间性的退潮。即1957年和1959、1960年的迁入高潮和1961-1963为备战、精简、疏散城市人口的迁出退潮。这种经济性移民突出地表现为工业城市的发展和生产建设兵团的发展。在工业方面，许多大中型项目在这期间建成，其中，新疆军区生产部队筹建的新疆八一钢铁厂，七一纺织厂，六道湾煤矿、十月拖拉机厂等十多个骨干企业，就拥有人口12.29万人。乌鲁木齐市的科学、教育和卫生事业，也从区外迁入（主要是汉族）大量科技干部，并招收了一批学生。如新疆大学、八一农学院和新疆医学院等第一批高等学校都是在这时期创建的。在生产建设兵团方面，从1953年春开始，农业生产和工程部队，按垦区范围，改编为新疆等区农业建设的各个师。1954年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1952年年是生产建设兵团迅猛发展的十年，一度扩建的包括2个工业建设师和10个农业建设师以及司令部直属单位的庞大农工商经济实体。到1974年，兵团的人口总数达到226万人，占新疆总人口1/5，占新疆汉族人口的2/5。兵团于1975年解散，一些工业企业被转移给地方政府，人员也大量分散。但1981年恢复后，人数又恢复到226万，占新疆总人口的16.9%（吉平、高丙中，1993），其中司令部乌管工一师及许多实体就设在乌鲁木齐市（《中国人口》新疆分册：145-160），对乌市发展和民族人



口结构变化产生了较大影响。

自 50 年代开始的工业城市人口和兵团人口的迁移,实际是一种“单位集体户”的迁移,这种“单位集体户”的民族人口构成以及它们在街区分布构成的一种居住格局是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必须考虑的因素。这是在文后要重点加以讨论的。

由于乌鲁木齐市在新疆处于十分突出的地位,其人口迁移,城市化进程受全疆的人口迁移浪潮和全国城市化发展推动也就显得十分突出。

仅从维、汉人口的变化看,两民族人口结构发生了很大的改变。1949 年新疆维吾尔族人口为 329.11 万人,占全疆总人口的 75.95%,汉族人口 29.10 万人,占全疆总人口 6.71%。1990 年,维吾尔族人为 719.19 万人,占全疆总人口 47.45%,汉族人口 569.54 万人,占全疆总人口 37.5%。说明汉族人口迁入量是十分巨大的。再从新疆民族人口分布看,传统的维吾尔聚居区在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地区,哈萨克族聚居在西部疆伊犁自治州,回族聚居在北疆昌吉自治州的分布大格局没有改变,汉族人口主要迁移至哈密、乌鲁木齐、石河子、克拉玛依、昌吉等北疆地区的城乡。使北疆地区成为新疆人口的稠密区域。乌鲁木齐、石河子等地平均人口密度分别高达 121 人/平方公里、491 人/平方公里,超过了 118 人/平方公里的平均水平(《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1994:197)说明迁入乌鲁木齐的汉族人口是突出的。

从新疆城市发展的状况,同样说明乌鲁木齐市的突出地位和载负人口性质。首先,以城市首位度^①指标测度,用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全国各省区(不包括 3 个直辖市),二城市首位度在 200 以下的有 20 个省区,在 200 以上的有 7 个省区,其中,新疆排在第四位;四城市首位度超过 100 的只有陕西和新疆 2 个省区。可见新疆城市首位度是较高的,也就是首府乌鲁木齐的地位十分突出,与其他城市的差异较大。其次,以城市人口分布指数测度,在新疆 16 个城市中,最大城市乌鲁木齐市人口达 122 万人,约占新疆城市人口的 38% (1990)。再以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比例构成测度,乌鲁木齐市市民中 98.99% 为非农业人口。迁移数量大,工业城市人口和兵团人口的“单位集体”迁移等特征是乌鲁木齐市人口迁移突出的特征。是研究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不可忽视的特征。

(二) 历史分布格局影响

尽管随着城市的发展和人口大量迁入,乌鲁木齐市的民族居住格局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在对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格局的街区微观研究中,仍不时见到历史的影子,即历史上形成的居住格局还在影响着老街区的民族分布,从表 5 看出,在少数民族即传统维、回集中居住的天山区,维、汉、回三个民族在不同街区的分布并不均匀。在 13 个派出所所辖的街区中,汉族人口低于三个民族总人口 50% 以下的街区仅有 3 个,占三民族人口比例 80% 以上的有 8 个派出所辖区。说明汉族人口居主导地位。维族主要集中在小东梁、南关、八户梁、西河坝、胜利路等辖区。回族则除小东梁、南关辖区较集中外,在每个辖区分布较均匀。维、回两族人口分布较集中的辖区,都是 50 年代前两族聚居的街区。例如,维、回民族人口较多的南关派出所所辖街区南关、马市、二道桥等街区,在解放前曾是迪化的商业区,设有大批的商栈,是南北疆土特产的集散地。维、回民族在这里经商并居住在这里,形成相对的聚居格局。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路派出所所在

^① 所谓“城市首位度”是用来衡量大城市与其他城市差异大小的指标。一般用第二大城市人口为 100 时,最大城市人口的比数表示。也有用第二大、第三大、第四大城市人口之和为 100 时,最大城市人口的比数表示。数字越大,说明最大城市人口规模也越大。(《跨世纪的中国人口》,1994:204)



区域)，也是维、回民较集中的街区，过去俗称南梁。

清光绪七年（1881年），清政府将南梁至二道桥一带划为贸易圈，维、回云集于此，并建有清真寺，形成聚居格局。再如回族聚居为主多民族杂居的小东梁，自十九世纪末，来新疆谋生的宁夏籍回族定居于此，又陆续有回民来此居住，并建有陕西寺、河洲寺、永登寺、东坊寺、固原寺、肃州寺、绥远寺、兰州寺、东大寺等清真寺，在50年代就形成回族聚居格局。50年代后，虽然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居民住宅增加，开通了南北的和平南路。汉族等民族人口迁入，但至今回族人口比例仍居辖区的第一位。如果我们将表5的十三个辖区为单位对三个民族人口比例作“分离指数”换算，势必证明我们所说的乌鲁木齐市民族居住相对“隔离”特征。

表5 天山区汉、维、回民族人中分布与人口比例（1987年12月）

公安派出所	汉族人口	维吾尔族人口	回族人口	汉维回族人口比例
东门	43243	2244	1326	92.37: 4.79: 0.28
六道湾	25541	1617	1505	89.10: 5.64: 5.25
西河街	23345	3564	1916	80.98: 12.36: 6.64
西门	17346	1037	579	91.47: 5.46: 3.05
南门	26799	3207	2313	82.92: 9.92: 7.15
小东梁	8497	5944	8868	36.45: 25.5: 38.04
南关	4414	4100	3753	35.98: 33.40: 30.59
西河坝	13620	6736	2322	60.05: 29.70: 10.23
八户梁	12633	11145	2432	48.19: 42.52: 9.27
胜利路	24253	11345	2271	64.04: 29.95: 5.99
燕儿窝	15209	1432	817	87.10: 8.21: 4.67
乌拉泊	10284	177	584	93.11: 0.16: 5.28
盐湖	3238	190	291	87.06: 5.1: 7.82

资料来源：《天山区志》

当然，经过近50年的人口迁移和政府的融合“媒介”作用，过去基本隔离聚居的居住格局有了很大改变。在政府行为中，有一个值得注意事件就是50年代的城市住宅改造（公有化）运动。50年代前，乌鲁木齐市的住房主要为私房。据民国31年（1943年）《新疆日报》第三版登载：“为征收房租，对迪化的私房进行了一次调查登记”。调查显示在今天山区辖区内共有一等住房2208间，二等住房9072间，三等住房1.82万间。1949年底统计，私房占总房屋的72.06%（《天山区志》，1994）。1959年，乌鲁木齐市进行私房改造，采取和平改造的方针和赎买办法，将私人房产纳入“国家经租”或公私合营，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改造以后，私人占有房屋的比例大幅度下降，截止1985年底统计，私人房屋占各类建筑总面积的4.2%。经过私房改造的结果，必然打破了居住格局的封闭性。由政府所有或公私合营的居民住宅成为政府后来分配给居民住宅的组成部分。这种由政府调剂的住房制度与后来单位集体户的公房分配（低房租）相类似，使不同民族居民居住于一个居民委员会内、一个院落内或一幢楼房内成为可能。例如，位于天山区解放南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坑坑寺居民委会，总户数为907户，3292人，有汉、维、回、哈、伯、哈萨克、朝鲜等6个民族，居委会所辖有大小院落66个，其中民族杂居大院38个。80年代以后的旧城改造，也使原有老街区的居住格局有了变化，对这部分民族居住格局，特别是传统民族聚居街区的居住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三）宗教世俗生活化的影响



生活在乌鲁木齐市区的维、回两民族居民与新疆其他地区的维、回居民一样都信仰伊斯兰教。尽管经过近五十年的社会主义教育，经过学校教育，特别是加入共产党的人数不断增加，人们参加宗教活动开始减弱（农村有 99%，城镇有 23% 的人表示不参加宗教仪式）。但据吉平、高丙中的调查研究，在维族人中，只有 1% 的农村居民和 5% 的城镇居民声明自己是无神论者，其他人则都是穆斯林（吉平、高丙中，1993）。由此推论，在乌鲁木齐，至少 95% 以上的维、回人都是穆斯林。

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宗教信仰的世俗生活化——宗教信条与规约制约着人们日常生活方式。乌鲁木齐的维、回民族居民同其他穆斯林一样，婚丧、嫁娶、衣食住行无不受伊斯兰教戒律约束。突出地表现为饮食的禁规：禁吃猪肉、驴肉、食肉动物，禁食一切动物的血和自亡的、非伊斯兰教徒宰杀的牲畜，只吃穆斯林宰杀的牛、羊、骆驼、马肉及鸡、鸭、鱼肉。也就是说穆斯林生活方式具有排他性的一面。因此，他们在选择居住地点时必然考虑到宗教活动、生活起居（如饮食购物）的文化共通性。客观上促成并维系了他们聚族而居的居住特征。同时，这种文化排他性，势必影响到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例如乌鲁木齐市专门制订了《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开放的乌鲁木齐市》，1997.7，对穆斯林生活饮食加以保护。这种保护客观上减耗了史穆哈（Sammy Sinooha）所说的现代国家的民族融合“媒介”作用。

（四）国家政策的影响

其实，上述的移民因素等就是一种政府行为，城市的建设发展也都是具有高度的政府计划性。不过，在此，我们仅就 50 年代以后，国家（政府）实施的民族政策带来对乌鲁木齐民族居住格局方面的某些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宪法规定，于 1955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之后，又先后成立有分别以哈萨克、蒙古、回为主体的 5 个自治州，以及柯尔克孜、塔吉克、塔塔尔、 伯等民族为自治主体民族 6 个自治县。乌鲁木齐市作为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同时也是那些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会。国家实行了民族平等和团结的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的配套措施。例如选拔、培养和任用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特别是自治主体民族的干部，兴办民族大、中、小学校；推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教育。建立各级宗教、民族事务政府管理机构，如民委、宗教局等。同时，各自治州、县在乌鲁木齐设置办事处等。自然增加了少数民族人口含量较多的“单位集体户”在乌鲁木齐的数量，也加速了少数民族人口向乌鲁木齐市迁移，对改变乌鲁木齐市的民族成份结构和民族居住格局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实行民族平等政策，尊重少数民族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和尊重他们风俗习惯等方面，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文化的认同与宽容。但客观上消减了国家对民族融合的作用。譬如，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必然鼓励和支持兴建民族语言文字体系的大、中、小学，实行一定程度的“民族分校”，特别是在中小学。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必然制定相应的保护少数民族生活习惯不受干扰的措施。例如，乌鲁木齐市政府规定民族节日的放假制度，并在节日的物资供应上从优照顾；在禁食猪肉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不提倡养猪，在民族杂居地区养猪时，要求一定要把猪圈好，不得污染饮用水；机关、厂矿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干部，职工另开清真食堂。而且培训少数民族厨师，逐步更替了全市 44 个清真食堂的 239 名汉族厨师等（《乌鲁木齐市志》1994：269-271）。其结果是使民族文化交融沿着自然、平和的轨道推进，客观上默认了现阶段相对隔离的状态。



四、交往的公共场域与民族关系

研究居住格局目的在于理清共同居住在同一城市中的各民族的空间结构,即构成多少可供交往的公共空间场域。人们在交往中,除了亲戚、邻里、朋友层面上,可能在家户的空间场域内发生交往外,一般的交往都是通过公共空间场域来完成的。

马戎教授在研究拉萨市区的居住格局与汉藏居民的社会交往条件时,借鉴西方社会学理论提出了民族交往六个类型地点:生活场所、学习场所、工作场所、娱乐场所、宗教场所(马戎,1996:399-402)。这里实际上给出了民族交往可能发生的六个公共空间场域的概念。在这六个场域中,马戎认为民族交往最重要的方面,代表人们日常生活中花费时间最多的三个是居住场所、学习场所和工作场所。杨正文对贵州雷山县西江苗、汉文化交融个案研究中,提出的在苗汉居住相对隔离的社区,市场是文化交融得以发生的公共空间场域之一的观点(杨正文,1999),对本研究也是有启发性的。市场在乌鲁木齐市民族交往的公共场域中也是十分重要的。关于生活场所(即居住格局)一项,上述已作了相当多的叙述,在此,仅就工作场所、学习场所和市场三个方面再进一步分析。

(一)工作场所。这里指的是人们工作时在同一部门或同一具体单位的空间场域。不同的民族成员是否为同一单位的同事。即是否在同一工作场所中共事,是测度民族交往程度的变量。本研究侧重于“单位集体户”中维、汉、回三民族的同事关系展开讨论。

这里使用的“单位集体户”概念与户籍制度中用以管理未婚或未迁入街道办事处“集体户”有所不同,我们指的是以政府单位或企事业单位为界限的“人口单位”,其绝大部分雇员(职工)都集中居住在单位提供的宿舍房屋里,甚至由院墙构筑成的共事、共居同一院落的关系。类似马戎教授拉萨研究中“单位集体户”的概念。这种“单位集体户”是中国自50年代以后的人事制度、住房制度以及户籍制度等生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往往是居住场所与工作场所合二为一种空间场域。

“单位集体户”在乌鲁木齐是十分突出的。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乌市有集体户4370个(当然,此集体户概念与我们使用的“单位集体户”不尽相同,但单位数量是相同的)。这与上文所说的乌鲁木齐市突出的工业人口和兵团人口迁移有很大的关系。50年代中期60年代中期,在较短时间内大量工业人口和兵团人口迁入乌鲁木齐,有点类似70年代三线建设中的工业人口迁移。这种迁移往往表现为“单位人口”的整体迁移。在某一街区以围墙圈地,在围墙内构筑厂房、住宅、办公大楼、食堂、医院、学校等,形成相对隔离的“单位集体户”,兵团人口迁移更是因为其“半军事”性质,而隔离程度更高。

因此,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兵团“单位集体户”进行分析,是测度乌鲁木齐市民族关系重要指标。

在政府部门中,至1996年底,全市少数民族干部为9347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21.83%。这个数字与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25.89%的比例低4.06个百分点。但是,在市场委、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机关任职的33名领导干部中,当选少数民族干部有12名,占36.36%。在市属六区一县任职的区、县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35名,占38.8%,市属各部、局级797名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干部147名,占18.44%。全市科级干部3923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13名,占15.63%。说明作为国家权力核心机构中,少数民族干部比例较高,体现了乌鲁木齐市作为自治区首府权力集中分配的某些特色。也是显示了国家在民族的“结构融合”中的某些“媒介”特征。另一方面,



也说明了在政府部门中民族干部分布的不均匀状态。无疑地，在民委、宗教局等部门，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较高。在各自治州、自治县驻乌市办事处这样的“单位集体户”中，当地自治主体民族的人口比例也无疑地高出其他非自治主体民族。

在事业单位中，我们从新疆大学为例，位于天山区的新疆大学现有系，在校学生5799人，其中少数民族学生3636人，占学生总数62.7%。教职工2716人，其中少数民族教师1296人，占教职工总数47.71%（1996）。是典型的民族杂居的“单位集体户”。但是，在这个“单位集体户”内，维吾尔语系和哈萨克语系设置，形成与其他科系不尽相同的职工民族结构，即维语系为占绝对比例的维吾尔族教师和哈语系为占绝对比例的哈萨克族教师，它们在与其他科系教师相对“隔离”（无他民族教师）的工作场所工作。再一个是，学校在制订住房分配制度时，由于本着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客观上形成了维（包括回、哈等民族）汉民族在一幢楼内各居一个单元（或各居一幢楼）的相对“分居”状态。据调查，类似这种民汉“分居”现象在乌鲁木齐市维、回、哈等民族较多的“单位集体户”中较普遍。民汉“分居”，无形中影响到民族间的交往。在这里，仅就“单位集体户”进行民族人口比例的“分离指数”分析显然是不太适用的。

工业企业“单位集体户”和兵团或兵团实体“单位集体户”由于往往为区间的整体迁入，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低，在其内部职工中，若按民族人口测度，其隔离程度是十分高的（如表6）。另一方面，“单位集体户”内基本都设置有商店、学校、医院、食堂等配套设施，形成一个“自给”的小社会，对周边社会相对处于封闭性。据研究，作为兵团成员的汉族人在农村居民中80%、在城镇居民有75%未与维（或其他民族）建立邻居关系（吉平、高丙中，1993：436）。

由表6看出，除隶属政府自治区外，企业和兵团所辖的“单位集体户”的少数民族职工与汉族职工比例有很大的悬殊。其中军区所辖的边疆宾馆达到1：85.66之巨。兵团、市场饮食服务公司所辖也存在悬殊的民族职工人口比例。印证了上述相对“隔离”的观点。

表6 1987年天山区部分宾馆饭店职工比例表

宾馆名称	职工总数			少数民族职工与汉族职工比例 (少数民族职工为1)	隶属性质
	合计	汉	少		
天山大厦	171	125	46	1: 2.71	自治区政府
博格达宾馆	273	258	15	1: 17.2	军区
人民饭店	158	154	4	1: 38	市饮食服务公司
鸿春园饭店	187	179	8	1: 22.39	市饮食服务公司
百花春饭店	114	104	10	1: 10.4	建设兵团
龙泉饭店	247	234	13	1: 18	建设兵团
天山饭店	215	163	52	1: 3.17	自治区政府
边疆宾馆	1040	1028	12	1: 85.66	军区

资料来源：《乌鲁木齐天山区志》

（二）学习场所。在这里主要指的是学校，学校作为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中重要的场所，为社会学家在研究民族融合时经常用以测度的一个变量。认为同校同学程度越高，民族间的融合程度也就越高。在乌鲁木齐市个案研究中，有一个现象就是语言文字使用形成相对的“学校隔离”（School Segregation）问题。

在乌鲁木齐市，维吾尔、哈萨克语学校教育在中小学阶段基本形成体系。据少数民族人口较为集中的天山区的统计，1987年，该区有幼儿园46个，其中只有5个没有少数民族幼儿入托。有幼儿班共196个，其中少数民族班3个，其余为民汉合班。区属小学26所，其中维语小学5所。哈



萨克语小学1所，维汉合校3所。企事业单位、部队办的小学26所，教学班259个，其中民族语言班10个，即有4所小学为民汉合校。有中学34所，其中维语中学3所，哈语中学1所（天山区志，1994）。又据1995年统计，乌鲁木齐共有幼儿园136所，其中民族幼儿园2所；小学225所，其中民族或民汉合校42所；职业中学20所，其中民族中学3所；普通初中学校79所，其中民族、或民汉合校14所；普通高中69所，其中民族或民汉合校16所；普通中专学校46所，其中民族学校3所（《96'乌鲁木齐市年鉴》，1997）。自然，未开设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同样向各民族学生敞开着大门，只是接受的是以汉语文为教学语言的教育。

由上看出，教学用语的选择与使用，形成了某种程度的“学位隔离”（分校或分班）。然后，乌鲁木齐的民汉“分校”或“分班”与戈登等研究的美国社会背景下的“学校隔离”是差异的。白人与黑白“分校”，不是语言因素造成的隔离，而是种族和居住隔离形成的“学校隔离”。人口位居乌鲁木齐第三位的回族，虽与维族一样是穆斯林，虽然也存在居住上的相对隔离状态，但他们使用的是汉语，他们就少有如维族那样与汉族的“分校”和“分班”。从这一点上说，回族青少年比维族青少年同汉族青少年有更多的同学关系，即有更多的交融机会。

值得注意的是“分校”与“分班”的学校教育到大学阶段出现了交融或分流。以新疆大学为例，只设有汉语文授课班和维语文授课班。汉语的使用是基于汉语是国家通用语，是各民族际交流语言以及汉语文是中国各民族语言中储存知识、信息量最大和最完整的必然选择。维语的使用或许是体现维族是新疆自治主体民族的语言的政府政策因素。总之，两种语言授课班设置的结果，使得中、小学阶段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学授课的其他民族学生（如哈萨克族学生）只能选择汉语班或维语班。即文化交融向这两个民族文化靠近。当然，就目前乌鲁木齐市的实际状况看，各民族趋向汉文化方向交融成为主流，少数民族居民普遍掌握汉语和本民族语言的双语现象足以说明这一问题。

（三）市场。市场是民族交往最早、最普遍也最频繁的公共空间场域。哪怕在民族隔离程度很高的社会里，人们也会在市场上发生交流。维族迁入乌鲁木齐市的历史说明，市场是他们居在与他民族为邻的开始。因此，可以把市场看测度民族交往的变量。

表7显示，关切到维、回等民族饮食方面的牛羊肉店、乳品店及民族用品商店的少数民族职工比例较高。这是因为信仰伊斯兰教民族饮食习惯所致，猪肉店无一少数民族员工反证了这一点。在这里，市场反映的是民族居住与生活方式排他性的一面。同时，要指出的是这种排他性是一种自我界定，并不排除汉族居民到清真肉店购物。除此类特殊商品市场外，市场的确是一个开放的场域。例如位于天山区解放南路一带的二道桥、龙泉街维吾尔族、回族风味小吃及土特产市场，成为乌市的一条风情街。各民族贸易交流于此，哪怕来自边远地区的维、哈等少数民族农牧民也很快在市场上学会用汉语同人交流易市。闻名新疆甚至全国的烤羊肉串、烤全羊、羊肉抓饭、馕等食品，就是通过市场走出来，走入各民族生活之中，成为乌鲁木齐市各民族“共享”的文化。

表7 1987年天山区部分商业网点职工比例表

商店名称	职工总数			少数民族职工与汉族职工比例	行业	地址
	合计	汉	少			
牛羊肉中心商店	67		62	1: 0.08	肉类	团结路27号
团结路猪肉店	5	5	0	0: 5	肉类	团结路中段
小西门猪肉店	45	45	0	0: 45	肉类	新华北路37号
广场猪肉店	3	3	0	0: 3	肉类	天山百货六楼对面



建国路猪肉店	4	4	0	0: 4	肉类	建国路中段
中山路猪肉店	9	9	0	0: 9	肉类	百花村饭店对面
大十字乳品店	21	19	2	1: 9.5	奶制品	中山路42号
北门乳品店	15	12	3	1: 4	奶制品	新民路号
二道桥乳品店	24	8	16	1: 0.5	奶制品	解放南路36号
百货批发部	151	124	27	1: 4.59	百货	解放路202号
天山百货大楼	496	441	55	1:8.01	百货	和平北路70号
小商品批发部	84	78	6	1: 13	百货	和平北路70号
民族用品商场	479	325	154	1: 2.11	百货	解放南路1号
集体商场综合公司	373	302	71	1: 4.25	百货	天池路号
市纺天山区网点	1190	999	191	1: 5.23	针织	天山区
红族路百货商场	240	198	42	1: 4.71	百货	中山区

五、结语

通过上面居住格局及其他公共空间场域民族交往的分析显示,乌鲁木齐各民族特别是维、汉、回民族在国家民族平等政策等的有意识的民族交往策动和共同居住、工作和市场实践的推动下,民族间和平交流、交往已成为主流。特别是表现为国家权力分配方面的“结构交融”较为突出。另一方面,文化存在某种排他性——穆斯林生活方式的某些排他性因素与兵团为代表的“单位集体户”空间上的封闭因素,以及语言文字方面的因素。尚存在居住场所、工作场所和学校(学习场所)方面在交往上的某些阻隔,使得乌鲁木齐维、汉、回等民族的文化交融尚处在半交融半隔离状态。这种状态或许在90年代兴起的市场经济牵动的人们市场广泛交流条件下,在二十一世纪会有根本性改变。

参考书目:

- 马戎著《西藏的人口与社会》,同心出版社,1996年版。
- 鲍大可著《中国西部四十年》中文版,东方出版社,1992年。
- 吉平、高丙中:新疆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后、成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者》,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王俊敏:呼和浩特市蒙满回汉关系的演化北京大学硕士论文,1996年。
- 杨正文:文化植入与交融:1998西江苗族鼓藏节1999年,打印稿。
- 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乌鲁木齐市志》(总类)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天山区志编纂委员会编:《天山区志》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版。
- 周崇经主编:《中国人口·新疆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
- 丘远尧主编:《跨世纪的中国人口》(新疆卷),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年版。
- 乌鲁木齐市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96乌鲁木齐年鉴》,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统计局编:《改革开放的乌鲁木齐志》中国统计出版社,1997年版。

(作者为新疆大学政教系教师,1998-1999年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访问学者)

